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82號

原　　告　莫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榮茂

訴訟代理人　高子菱

被　　告　代表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1,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向原告訂購「晨間廚房刮刮卡」乙批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數量共300,000張，每張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0.8元，總價為240,000元。系爭貨品印製之內容、細節等均經兩造多次討論後定案，約定交貨時間為114年10月3日，並依據被告之指示將系爭貨品送達予訴外人「晨間廚房 陳虹伃、（08）752288、屏東市○○路000號」，並應加收運費9,000元、加班費10,000元、稅金12,950元，合計貨款為271,95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貨品費用

240,000元＋運費9,000元＋加班費10,000元＋稅金12,950元＝271,950元），嗣原告已依據被告之指示於114年10月3日將系爭貨品交付於訴外人，並經被告公司承辦人員確認無誤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嗣經原告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訊息、寄發存證信函等方式為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紀錄、中和郵局存證號碼000301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9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